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第六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02：00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會議室

主 席：鄧家基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李玠芬代)、藍世聰委員(余淑煊代)、湯志民委員(請假)、許立民委員(黃清高代)、賴香伶委員(李進欽代)、邱豐光委員(邱寬愉代)、倪重華委員(張憶媚代)、吳俊鴻委員(黃建華代)、簡余晏委員(林珮琪代)、鄭泰安委員(請假)、滕西華委員、陳保仁委員、鄭逸如委員(請假)、陳喬琪委員、賴念華委員、陳秋蓉委員、林美薰委員、丘彥南委員(請假)、陳淑惠委員、陳炳宏委員、吳肖琪委員

列席人員：教育局張爰珏科員、社會局兒少科陳佩琪股長、警察局林俊延警務正、交通大隊顏三隆警務員、觀光傳播局林佩琪、衛生局曾光佩技正、自殺防治中心黃思維組長、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游川杰執行秘書、林皓雯心理輔導組長、自殺防治中心何佩瑾心理輔導員

記 錄：游川杰(分機 8860 轉 69)

壹、主席致詞(略)

一、委員介紹(略)

二、推選副主任委員：由衛生局黃世傑局長擔任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五屆第 4 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五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解除列管：列管案號 104021303、列管案號 104021305、列管案號 104021307、列管案號 104082002、列管案號 104082003、列管案號 104082004、列管案號 104082005、列管案號 104082008、列管案號 104082010、列管案號 104082011，共 10 案。

二、繼續列管：列管案號 103071101、列管案號 104082009，共 2 案。

肆、報告事項(共 3 案)。

一、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自殺防治中心

委員發言概要：

滕西華委員：自殺防治的媒體策略除了針對媒體報導自殺案件之正確方式外，建議一般新聞報導(爆料公社)之媒體霸凌導致被報導者自殺的相關案件，能夠規劃對媒體及被報導者的介入策略。

蘇禾委員：媒體報導導致被報導者自殺的案件常造成媒體記者的替代創傷，建議在跟媒體溝通時可以「以避免媒體記者在災難現場成為替代性創傷第一個淪陷者」作為切入點，對媒體進行溝通宣導。

陳秋蓉委員：

- (一)未見到自殺防治中心對於 105 年度自殺防治工作的整體規劃。
- (二)有關自殺防治中心邀請台大張書森教授針對五年自殺通報系統個案進行分析，提供自殺防治工作策略的修正參考這部分非常重要。
- (三)建議針對有精神疾病或自殺疑慮者能夠建置自行求助的資源地圖。

主席裁示：肯定自殺防治工作的努力，並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105 年度自殺防治工作規劃。

二、104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成果暨 105 年度工作規劃 報告單位：衛生局

委員發言概要：

滕西華委員：

- (一)根據澳洲推動 Posttraumatic Mental-health Care 的經驗有四個重點可以提供北市做參考，主要係透過建立 Trauma team 系統化服務概念，推動”災難心理專業人才庫建置”、”對應不同災難類型的專業訓練”、”軍警等救災人員的定期訓練”、“規劃民間組織支援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的補償措施”等等。

(二)另外在針對重大傷病者推動心理衛生工作規劃上立意良善，WHO 亦已行之有年，建議 105 年規劃可納入心血管疾病(CAD)、糖尿病(DM)此二類疾病患者。

吳肖琪委員：長者、照顧者及照護服務員的心理健康支持是很重要的，老人憂鬱是老人問題中除了失智症中最被重視的議題，105 年憂鬱症共同照護網計畫中較少看到該部分的規劃。

蘇禾委員：因北投國小案衍生的全民簡易助人技巧發展計畫部分，建議從提升個人的安穩心靈的心理韌性開始，先安定自己再關心他人。

陳淑惠委員：災難不可避免，但創傷可以減除！創傷的減除可以透過知識的力量來推動，在災難心理衛生及簡易助人技巧教育的推廣上，建議針對不同層次、不同領域的對象，由公部門設計出對應的教案與訓練方式，提升一般民眾對於災難的心理防護知識並強化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專業能力。

陳秋蓉委員：

(一)針對府內單位職場壓力的程度釐清優先順序予以協助，除了市府警察、消防兩局處外，亦建議後續延伸到例如：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等其他高壓職場的產業類別規劃心理健康服務。

(二)北市針對 3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衛生局及勞動局已有針對廠護的心理健康服務知能作提升，30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則建議衛生局及勞動局可以在 105 年度規劃職場心理健康的介入方式。

(三)建議能夠提供職場心理健康檢測工具供事業單位推動企業內部員工心理健康服務之用。

陳喬琪委員：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的部分，建議教育局能針對學生、教師及家長強化對於青少年人格違常的認識，以利能夠早期覺察並提供協助。

賴念華委員：

- (一)臺北市在災難心理衛生工作上缺乏的是跨局處的整合服務，建議災難心理衛生工作可加強在這部分的規劃。
- (二)鑒於亞洲的災難越來越頻繁，臺灣及日本的學者在 104 年推動亞洲災難研討會上，開始關注東方文化下的族群與地點，開展出援助的概念。
- (三)另外有關社會局提到的助人方案概念，其中助人教育應是屬於全民教育工作，首先應將心理健康議題用簡單的概念讓民眾理解，再透過多元場域多元管道來宣導，藉由層級化、跨局處、跨部會共同推動會更有成效。

陳保仁委員：

- (一)請業務單位能夠在會前兩三天前就提供是次會議的簡報檔案給委員參考，俾利在會議上能夠有效地提供回饋意見。
- (二)請委員會提供一個本委員會的聯繫窗口，俾利平日可以針對本市心理健康議題提供意見與建議。
- (三)關於孕產期憂鬱症防治工作，可以介入的階段有青春期/孕期/產後/不孕/更年期/非預期流產等對象；其中孕期及產後階段最容易介入，且以產後媽媽需要較多的資源，例如育兒技巧、情緒管理、自我心理照護等等，本人可以提供先前推動的方案與經驗，讓市府結合產後媽媽教室或是其他資訊平臺提供更多的介入與服務。

林美薰委員：Asperger 患者有愈來愈多的趨勢，患者可能因為疾病的關係侵擾他人，所以前端預防應該提升周遭人對於該類疾病的認識、包容與協助。

主席裁示：

- (一)肯定全體工作人員的努力，本報告案准予備查。
- (二)爾後會議中負責報告案的主責單位請在會前提供書面資料予委員參考；另請業務單位針對年度規劃與執行面，多跟本會委

員請益。

伍、討論事項（共 1 案）

案由一：有關強化職場專任護理師心理衛生知能討論案

（提案單位：衛生局）

委員發言概要：

陳秋蓉委員：

- （一）請修正提案「勞工安全衛生保護規則」文字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二）有關 50 人以上事業單位需聘僱專任護理人員乙節，現況尚未執行，未來勞動部預計於民國 110 年推動完成；另外職業安全衛生法係於 102 年 7 月修法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開始執行。
- （三）另外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時數之 50 小時，應該在 8 小時的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中有心理衛生議題規劃，如果未來想要凸顯職場心理衛生專責議題，則可因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正在研擬修法，由本委員會直接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併考量，並提供職場心理衛生課程建議的議題與課程內容供參。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函請勞動部參酌辦理並請多向陳秋蓉委員請益。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3071101 「臺北市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4年計畫執行情形	勞動局訂定「臺北市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附件1)，本計畫由104年起至107年底止，共計4年之執行情形現況說明	勞動局			
主席裁示：請協助了解本市事業單位哺集乳室狀況請衛生局會後確認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104082009 修正本委員會開會次數為1年3次並依限修正設置要點	本委員會增加開會次數為每4個月1次、共計1年3次，並依限於9月30日前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衛生局			
主席裁示：府層級委員會應維持1年4次開會頻率，請據以修正。					
104122501 15-24歲失業、失學族群之心理健康介入規劃	請衛生局、教育局及勞動局等相關局處針對15-24歲失學、失業族群之社會心理狀況進行了解，並以本委員會跨局處方式規畫該族群之心理健康簡易介入方式，並於下次委員會報告以利評估後續推動之可行性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勞動局 民政局			
主席裁示：					
104122502 持續分析自殺通報人口樣態，並規畫與報到105年度防治策略	請自殺防治中心持續針對自殺通報人口之分布與樣態等項度，進行分析，並以「降低沒有通報即自殺的人數」為目標，持續規畫防治策略並納入本會報告案中一	自殺防治中心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併報告				
主席裁示：					
104122503 酒駕入監者酒癮戒治 醫療服務規劃專案報 告	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 德院區針對酒駕入監者 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規劃 進行專案報告	衛生局 臺北市立 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			
主席裁示：					
104122504 一般新聞報導導致被 報導者自殺之介入策 略	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一 般新聞事件報導造成媒 體霸凌被報導者自殺之 媒體介入策略與規劃	自殺防治 中心			
主席裁示：					
104122505 有關重大疾病患者之心 理健康服務規劃部分， 衛生服務	請納入心血管病及糖尿 病二類患者之心理健康 服務規劃	衛生局			
主席裁示：					
104122506 針對學生、教師及家 長強化對青少年人格 違常的認識，以利早 期協助	請教育局針對學生、教 師及家長強化對於青少 年人格違常的認識，以 利能夠早期覺察並提供 協助	教育局			
主席裁示：					
104122507 從教育層面向下扎 根，提升青少年心理 健康，為教育局、衛 生局及社會局規劃可 行方案	鑒於社會局推動之「提升 全民心理健康運動與建 立社區支持網絡」係僅針 對社會人士進行推動，惟 提升心理健康之議題，應 自青少年時期從教育層 面向下扎根等多元預防 策略著手，請教育局主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責、衛生局及社會局協助研擬具體作法後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多位委員建議應從青少年時期扎根心理健康，爰請教育局主責，衛生局及社會局協助研議辦理方式。					
104122508 函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提供”職場護理人員訓練課程”之修法建議	提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中有關職場心理衛生課程內容之建議，俾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作為修法之參考	衛生局			
主席裁示：					

捌、下次會議時間：預計 105 年 3 月下旬

玖、散會